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8  
 股票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2:3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15:00至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18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提案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10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9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2018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8-05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2018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	2	1,348.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累计新签合同	14	1,480.0746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18年第三季度新签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未签署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重大项目。

2.2018年第三季度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利枢纽工程	1000万元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已完成设计,正在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利枢纽工程	1000万元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已完成设计,正在采购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9  
 股票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2:3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15:00至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18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提案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10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9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2018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8-06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2018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	2	1,348.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累计新签合同	14	1,480.0746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18年第三季度新签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未签署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重大项目。

2.2018年第三季度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利枢纽工程	1000万元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已完成设计,正在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利枢纽工程	1000万元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已完成设计,正在采购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6号  
 股票代码:000256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富煌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阜阳市兴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富煌百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阜阳市颍东区阜阜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阜阳市兴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号)。

近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富煌百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T5DJUE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阜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曹靖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8日至2038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房建设施工及销售,建设垃圾综合利用,秸秆中心建材生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设计施工,新型墙体材料、建材及商品混凝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6号  
 股票代码:000256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2018年10月23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为维护富煌建设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担保比例大于100%,富煌建设补充质押了1,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为保证可交换债券担保比例大于100%,富煌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及其孳息质押给富煌建设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并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1.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方(第一顺位)	质押期限(起止)	质押标的	质权人	质押担保金额	用途
质押融资	富煌建设	2017年07月17日-2018年07月17日	富煌建设持有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	国元证券	26,000.00	为富煌建设补充质押担保
质押融资	富煌建设	2018年07月26日-2019年07月26日	富煌建设持有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	国元证券	30,000.00	为富煌建设补充质押担保
质押融资	富煌建设	2018年07月26日-2019年07月26日	富煌建设持有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	国元证券	30,000.00	为富煌建设补充质押担保
质押融资	富煌建设	2018年07月26日-2019年07月26日	富煌建设持有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	国元证券	11,720.00	为富煌建设补充质押担保
合计	富煌建设	—	—	—	108,720.00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富煌建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2%,占公司总股本的4.45%。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债券并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富煌建设与国元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股份质押会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共持有公司股份1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其中,本次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富煌建设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

3.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8]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显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情况详见2018-079号公告)

2.本次发行的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6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汇集团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终止止。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方名称	质押期限(起止)	质押标的	质权人	质押担保金额	用途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3日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国元证券	206,000,000	30%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21,936,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6,737,103,270股的28.53%。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广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还债券的资金实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关于广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名称
曹靖	董事长
曹靖	总经理
曹靖	督察长
曹靖	首席风险官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备案。

公司对余剑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名称
曹靖	董事长
曹靖	总经理
曹靖	督察长
曹靖	首席风险官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备案。

公司对余剑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2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8]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显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情况详见2018-079号公告)

根据《新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0月23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6.633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2%,第二年3%,第三年4%。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3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3  
 股票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2018年10月23日,广汇集团(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6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汇集团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终止止。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方名称	质押期限(起止)	质押标的	质权人	质押担保金额	用途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3日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国元证券	206,000,000	30%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21,936,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6,737,103,270股的28.53%。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广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还债券的资金实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关于广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